

# 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## 一、复试原则

按照“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强化考核，规范考核程序，严格考核过程管理，切实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

## 二、考核对象

参加山西大学 2021 年化学化工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初试，初试成绩达到基本要求：英语不低于 51 分，专业课不低于 60 分。

## 三、考核方式

复试采用线下面试的方式，考核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，地点为化学化工学院二层会议室。

## 四、复试前准备

考生提前准备好考试证件（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《山西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考生体温监测表》）。考生如果在考前身体状况有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，包括考前 28 天内有境外活动轨迹、考前 14 天内有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、健康码、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、考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的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出现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须准备考前 3 日内的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提前与学院联系，将个人有关信息提前报各专业招生负责人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，学校有权取消复试资格。

## 五、复试办法

### 1、复试考核（满分 100 分）

复试考核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素质、外语能力、专业综合素质、科研成果水平和专业培养潜力等，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由专人进行现场记录

复试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（含）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（至少有 1 名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），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查。每名考核老师为考生单独打分，最终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

分，取平均值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。

复试程序要规范，要有现场记录、成绩和评语，复试全程必须录音录像且完整保存。复试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。

## 2、成绩计算

总成绩=（初试总成绩/3）\*0.4+复试\*0.6。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。

## 六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以下情况属于考核成绩不合格，不予拟录取

- 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- 2、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。
- 3、报名材料不合格。

（二）拟录取原则

学院各专业复试小组（含报考导师），根据“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对考核合格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、考生科研培养潜力、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判断，报考导师提出“同意拟录取”意见后，提出拟录取名单，经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，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。报考导师不同意“拟录取”，或考生自愿放弃“拟录取”，均不予拟录取。

## 七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山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1年6月8日